

正本

裝

訂

線

新竹縣政府 函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之七）

聯絡人：廖技士局（創）51952
機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傳真：（0三）五五一三八八〇
電話：（0三）五五一八一〇一轉三九六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一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61000087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旨揭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之七）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室、副局長室、建築管理課三份）（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鄭永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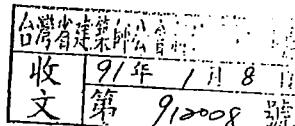
檔
存年
限：

副主任 賴溪明

✓

技术
010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第
業務 主管 決行



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記錄

一、時 間：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時〇分

紀錄：

王政慶

二、地 點：新竹縣政府第三會議室

三、主 持 人：林局長天俊

四、列席人員：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吳敬堂
李國文
許朝清

洪金文
劉政達
林錦祥
劉志航
翁昌海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何進生

黃子雄
王志雄

翁坤仁

九十年十二月份法規提案

提案一：

案由：近期許多案件尚須會簽本府相關單位，但公會協檢建築師並未予查核，僅針對技術部份審查，於審查後案件及直接送至本府審查。輪值審查承辦人員又再需簽會相關單位，至發照中心並無發揮其功效，甚至使申請人誤認本府審查案件時間過長之不良印象。

建議：謹請建築師公會能確實針對上述因素把關。

結論：一、請公會向建築師宣導須會簽之案件應先送縣府建管課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簽完成後，再送建築師公會協審。
二、有關須會簽之內容，請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彙整後，送交建築師公會，並向會員宣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於建築師公會協檢之案件，於公會查核設計建築師後，案件則由申請人自行向本府掛件送審。上述情形常造成本府案件分配困擾，另因每位輪值承辦人員一次審照有數量之限制（如一次六件），若該次公會所送之案件已達限制數量，則不經由公會協檢之案件（直接送本府審查之案件）於該次審查時，則無法排入，而需排入下次審查時間，但若於下次審查時間，公會所送之數量亦達限量標準，則亦又無法審查該案件。

建議：不經由公會協檢之案件，仍統一由公會送至本府，至其送件數量於會議中討論。

結論：所有案件不論協檢案件或不送協檢之案件，皆由公會統一送至縣、市政府。

提案三：

案由：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九十年十月三十日新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乙種工業區內設一般商業設施）其申請流程及縣（市）政府審查之必要規定為何？提請討論。

依據：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台（九十）內營字第90八五九六九號令修正發佈之第十八條規定。

說明：依上述新修法令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載，乙種工業區得設立一般商業設施，其內容於該款第一目至第八目已有明列另該條

第三項提到申請設立之限制及縣（市）政府辦理審查時“必要之規定”有關必要之規定“請主管機關核示，以憑辦理。

結論：請縣市政府儘速訂定必要之規定，使申請人得據以申請。

提案四：

案由：有關建築基地面臨四公尺人行步道，依各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免設停車位者，是否亦不需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留設停車位？

結論：依各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免設停車位者，不需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留設停車位。